附件7

承 诺 书

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：

我单位/公司按照《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（粤府〔2018〕120号）和《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（金融发展）管理办法》（粤财金〔2019〕43号）要求，提交XXXXX（此处填项目名称）项目申报2021年广东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（金融发展）专项资金，我单位/公司承诺如下：

一、所提交申报材料均真实、完整、合法和有效；

二、将严格按照申报内容使用，实行专款专用、专账管理和会计核算；

三、该项目不存在多头申报或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情况；

四、自愿接受项目审批部门及其授权委托机构的监督检查，按要求提供项目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和有关财务报表。

以上承诺如有违反，自愿接受调查处理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。

单位/公司名称（加盖公章）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

负责人签名：

年 月 日